



汇能卓力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4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
型化纤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4 月

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839991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1afa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8MA47YKGM2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佳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佳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佳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915039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向军	2013035410352013411801000913	BH003264	张向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向军	全文	BH003264	张向军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8915039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汇能旱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协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推广；环保产品的研发(环保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安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本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向军

姓名: 张向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Issued on



2013年9月27日

管理号: 2013035410352013411801100913

证书编号: 00013197

仅用于许昌红世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仅用于许昌红世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5e794935e53a1a1ab5b63bcc5c2682a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207155237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207155237		姓名	张向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	201503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6	201503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	2015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	-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3-30	参保缴费	-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510	●	-	-	5510	●	0	●	-	-
02	5510	△	-	-	5510	△	0	△	-	-
03	5510	△	-	-	5510	△	0	△	-	-
04	-	-	-	-	-	-	-	-	-	-
05	-	-	-	-	-	-	-	-	-	-
06	-	-	-	-	-	-	-	-	-	-
07	-	-	-	-	-	-	-	-	-	-
08	-	-	-	-	-	-	-	-	-	-
0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2020-03-0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佳良	联系人	郑佳良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914399999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071-29-03-00114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1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2018 版）相关要求，“十八、塑料制品制造 47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需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工艺流程：①化纤发丝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聚酯颗粒、色母粒等）→干燥→搅拌→螺旋挤出→冷却→拉伸定型→收丝→剪断→质检→入库。②编辫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彩色化纤发）→整理→编发→成品。经对照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2.1 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和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根据《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该项目既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限制类，符合政策要求。

2.2 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的备案要求，2020年01月07日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071-29-03-001145”，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

2.3 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符合性

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5499号，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4 与《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许环〔20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以许昌市主体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不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优化项目准入，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聚集，实现产业聚集发展，污染集中控制，保障人居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构筑良好生态屏障。本意见工业准入优先区的区域，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参照许昌市主体功能分区及其环境准入政策目录，所处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符合文件要求。

2.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5 号）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8 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来源，根据用料分析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的建设符合豫政办[2019]25 号及许政办〔2018〕8 号文相关要求。

2.6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 号）文件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按照《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要求，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净化设施，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均位于车间内，符合文件要求。

2.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密闭空间，废气收集后进入净化设施经 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2.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符合性

根据许政[2018]24 号要求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优先采用热力焚烧技术（RTO/TO）、催化燃烧技术（RCO/CO）、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根据核算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产生

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易达到燃烧条件，从经济技术可行上考虑，本项目选择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废气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许政[2018]24号）要求。

2.9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符合性

根据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要求知，①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装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②通过采用全封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速率大于等于 2kg/h，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率控制，应去除率不低于 80%。③企业应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根据对照，项目原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生产工序全封闭，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率能满足 80%的要求，评价要求项目设置专人对涉 VOCs 工序管理，设置具体操作规程。故本项目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的要求。

2.10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大气【2017】号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

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根据对照，项目建设地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有相应的倍量替代源，项目利用车间封闭措施安装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满足文件相关要求。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相符
厂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5499号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5499号	相符
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相符
工艺	①化纤发丝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聚酯颗粒、色母粒等）→干燥→搅拌→螺旋挤出→收丝→剪断→拉伸定型→冷却→质检→入库。②编辫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彩色化纤发）→整理→编发→成品。	①化纤发丝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聚酯颗粒、色母粒等）→干燥→搅拌→螺旋挤出→冷却→拉伸定型→收丝→剪断→质检→入库。②编辫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彩色化纤发）→整理→编发→成品。	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干燥机、混合机、工作台、梳子等。	干燥机、混合机、工作台、梳子等。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工艺流程收丝工序由中间环节变更到定型后使整个工艺流程更加流畅，减少工序重复暂存的人员及设备的浪费，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工艺流程总体一致，故本项目与备案相符。

3、项目工程内容

3.1 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土地证见附件 4），根据租赁合同项目建筑面积 819 平方米。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密机械制品项目于 2011 年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许环建审【2011】120 号，2015 年 1 月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许开环建验【2015】03 号。对照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相关文件，本次项目租赁厂房为原企业的办公楼，根据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建设与其公司项目建设不冲突（证明见附件 7）。拟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5	占地面积	819平方米
6	项目投资	300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0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年有效工作小时数 1600h。
8	现状建设情况	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厂房闲置

3.2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南侧为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厂房，主要生产精密机械制品；北侧为长庆路，隔路为许昌龙正美发饰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假发系列产品；西侧为许昌贝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光电设施；东侧为开元路，隔路为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传动轴配件。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770662°、北纬 33.994660°。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该项目厂区周边环境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根据实际踏勘情况，拟建厂区周边最

近敏感保护目标为项南侧 490 米孙庄。项目厂区与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图 1 和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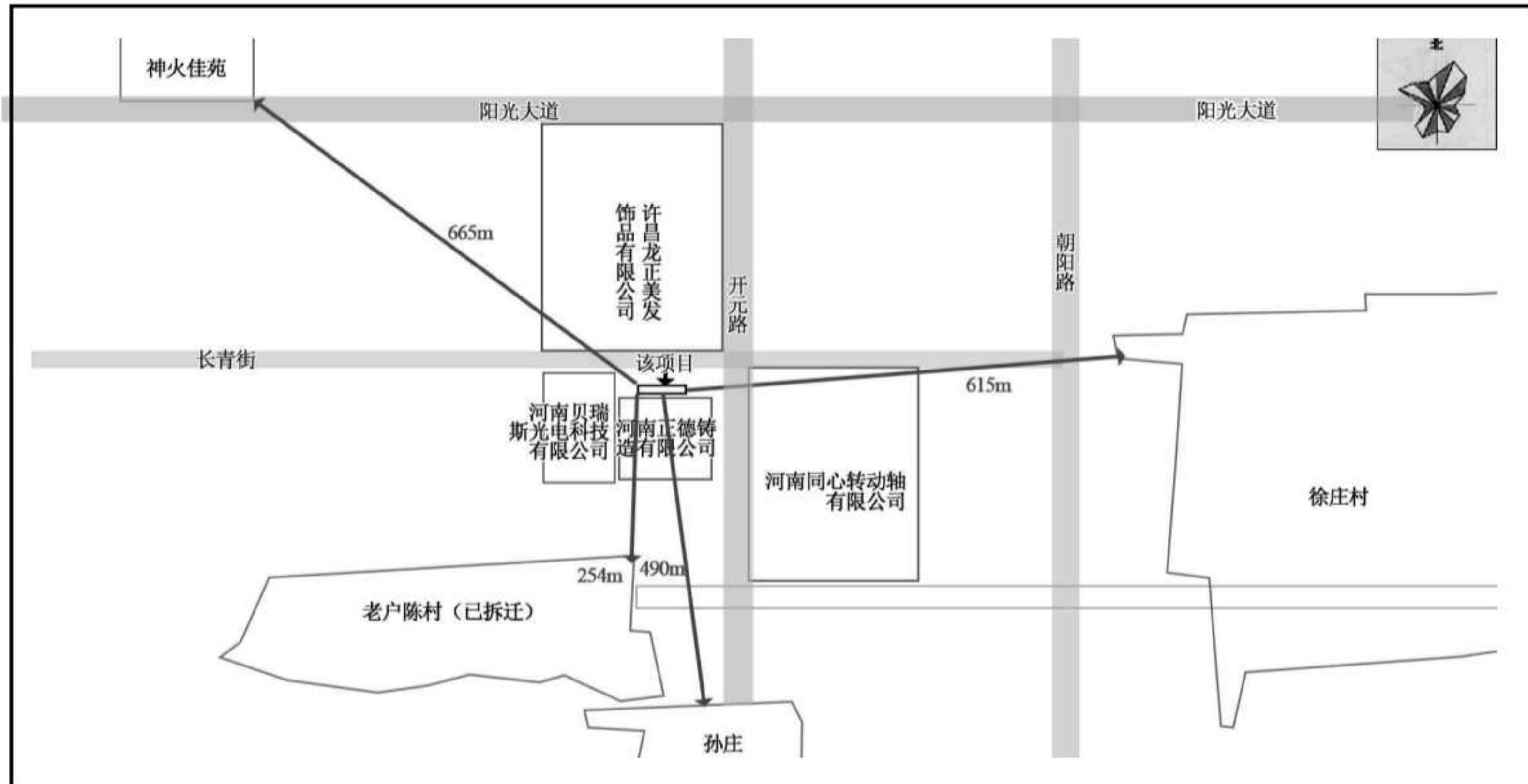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的第二层，在车间内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及办公室。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表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北起第一栋2楼，819平方米，包含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办公区及后勤保障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80m ² ，包含办公室、财务室等
公用工程	供热	员工生活采用分体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供电	项目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生产线二次封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8000m ³ /h
	废水治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做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生产固废暂存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化纤发丝和编辫，年产量分别为 150 吨、50 吨。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4。

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化纤发丝	吨	150	原材料为聚酯颗粒、色母粒、荧光粉
2	编辫	吨	50	外购成品化纤彩发，手工整理编制

3.5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5。

表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备注
化纤发丝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颗粒	吨	150	化纤发丝原料
	色母粒	颗粒	吨	0.15	用于化纤发丝调色
	荧光剂	粉状	吨	0.053	混入化纤发丝使化纤发丝夜光
化纤彩发	化纤彩发发丝	固态	吨	50	用于编辫制作
	皮筋	固态	吨	0.1	
资(能)源	电	/	kW·h/a	8 万	生产生活用
	水	/	吨	320	包含生活用水及冷却补充水

表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组分
1	PBT	<u>PBT: 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脂，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分子式为(C₈H₈·C₄H₆·C₃H₃N)_x，相对密度: 1.3-1.73g/cm³，熔点为 225~275℃，成型加工温度 250~270℃，分解温度为 280℃。</u>
2	色母粒	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3	荧光	是一种荧光染料（白色染料），也是一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它的特性是能吸收

剂	入射光线产生荧光，使所染物质获得类似荧石的闪闪发光的效应，使肉眼看到的物质很白，达到增白的效果。
---	--

3.6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除湿干燥机	立式600kg	2	用于原材料干燥
2	混合机	600kg	2	用于原材料混合
3	单螺杆挤出机	SJ-65/30	2	用于原材料挤出成型
4	牵引机	七辊	6	用于化纤发丝拉伸
5	高速绕线机	8工位	2	用于化纤发丝收丝
6	定型机	/	2	用于化纤发丝的拉伸定型
7	工作台	/	6	用于外购彩发发丝整理
8	梳子	/	若干	

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年用水量为 320 吨/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核算，则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t/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经灞陵河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3) 供电

电力由开发区电网提供，电力供应充足。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 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员工生活采用分体空调，办公区制冷通风采用分体式空调。

3.8 与租赁厂区的依托性

项目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与许昌正德铸

造有限公司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依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厂房	现有闲置厂房	可满足依托需要
2	生活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现有化粪池（5 立方米）	可满足依托需要
3	厂区供水	现有供水管道	可满足依托需要
4	厂区供电	现有变压器及供电线路	可满足依托需要
5	厂区运输道路	现有已平整道路	可满足依托需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有车间。该闲置厂房为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该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密机械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准文号：许环建审【2011】120 号（详见附件），项目审批后进行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验收文号：许开环建验【2015】03 号。厂区建设一栋办公楼，两栋生产车间。主要从事精密机械制品的生产。目前正德公司项目生产位于北起 1 号车间内，经调查与本次拟建项目与正德公司项目建设不冲突（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车间现为闲置空车间，现场照片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东邻周口市，西交平顶山市，南界漯河市，北依省会郑州市，距离省会仅 80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3'~114°19'，北纬 33°40'~34°24' 之间，许昌市具有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京珠高速公路、京广铁路、107 国道纵贯南北，南日高速公路、311 国道、地方铁路横穿东西，北距新郑国际机场约 50km，交通网络四通八达，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规划范围为：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开发区与市区紧密相邻。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许昌市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地势大体由西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千分之一，平均坡度 0.2~0.5‰；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海拔 1150m；东部为黄淮海平原西缘，最低海拔 50m。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地貌景观呈东西向分带，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平原、山地和岗地三大类，其中平原面积 3848km²，山地面积 521.2km²，岗地面积 836.8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72.81%，10.43%，16.75%。项目所在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平原区，地形单一，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3、地质

许昌地处华北地台，华熊上元坳褶断带，嵩山—通许台拱，嵩箕穹褶断束。其地质有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古、寒武系、奥陶系、石灰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单元（华北坳陷构造单元），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

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地震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强地震多发带。许昌及其周边地区内主构造形迹主要为北西向断裂（F1、F2），北东向断裂（F3）、近东西向断裂等，许昌市区内无断裂通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4、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干旱，秋季凉爽。主要气候特征见表9。

表9 许昌市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名称	数据	备注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7℃	/
	极端最高气温	41.9℃	1972年7月19日
	极端最低气温	-17.4℃	1955年1月6日
	七月份平均气温	27.5	/
	1月份平均气温	0.84	/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170.2h	/
太阳辐射	年平均辐射总量	112.5千卡/cm ²	/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216天	/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727.7mm	/
降水量	年最大降水量	1132mm	1964年
	年最小降水量	414.3mm	1961年
风	主导风向	东北偏北风	出现频率为11%
	平均风速	2.6m/s	/

5、水文

许昌市属于淮河流域的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较大的主要河流有颍河、双洎河、清潁河、灞陵河和北汝河。

(1) 颍河：全市最大河流，分布在许昌市西部。颍河源于登封市嵩山山脉的阳乾、少室清山，由西北流向东南，于白沙水库入禹州市，流经许昌县、襄城县、临

颍县流入淮河。辖区境内主要支流有涌泉河、潘家河；

(2) 双泊河：分布在许昌市北部，为贾鲁河的最大支流。市境内河道长 87km，多年平均入境水量 1.78 亿 m³，在长葛市北部河道上有佛耳岗水库；

(3) 清潁河：颍河的最大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颍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

(4) 清流河：属颍河支流，上游老潁水，源于长葛市南部，经许昌县入鄢陵县，与二道河相汇后称清流河；

(5) 北汝河：发源于洛阳嵩县天息山的跑马泉，流经汝阳后进入平顶山辖区内的汝州、宝丰、郊县和许昌境内的襄城县，最后在舞阳县的马湾简称村南汇入沙河。现颖汝总干渠通过襄县境内茨沟北的大陈拦河节制闸取用北汝河水向许昌市区提供最大 10 万 t/d 的城市供水量；

(6) 颍河总干渠：人工河流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等。全长 43.2km，渠道最大宽度 48m，最大输入量 56.5m³/s。

该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流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河流主要有灞陵河及运粮河。运粮河起源于许昌市区西北部，上游无水源，流经许昌魏都区西北部，在开发区汇入灞陵河；灞陵河为颍河支流，上游与颖汝干渠相连，经许昌魏都区，在汇入运粮河污水后入清潁河，再汇入颍河。

6、植被、生物多样性

许昌市土壤主要由山前洪积和河流冲击、洪积而成，土层深厚，土壤成微碱性，分为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石质土和粗鲁土六类，土壤肥力处于中等水平。

该区域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烟草、棉花、大豆、花生等，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果树有桃树、葡萄及其他杂果。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自然森林植被大部分已遭到破坏，平原植物以农业植被为主，自然木本植被少见，多为人工林，自然植被多为草本植物。

7、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

7.1 文物古迹

许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境内文物古迹众多，其中的汉魏故城、关羽辞曹挑袍的灞陵桥、关羽秉烛夜读的春秋楼、曹操射鹿台、练兵台、屯田处、曹丕登基受禅台、神医华佗墓等三国胜迹颇为有名，因三国文化丰富，许昌被国家列入“三国文化旅游圈”的重要城市之一。大禹锁蛟井、周定王陵、后汉皇帝刘知远墓、古钧台、天宝宫、乾明寺、百宁岗等各个时期的古迹都别具特色。以“三曹”为首的建安七子，开创了彪炳史册的建安文学，使许昌成为建安文学的发祥地。许昌曾是秦代丞相吕不韦、西汉御史大夫晁错、唐代画圣吴道子的出生地，又是宋代著名文学家苏轼、清代诗人沈德潜流寓览胜吟鸿篇的地方。许昌也是姓氏宗亲祖根的重要发源地之一，许、陈、钟、方等姓氏之根深植许昌大地，维系着海内外炎黄子孙的感情纽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暂未发现历史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

7.2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简述

7.2.1 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原名“许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10 月挂牌成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于 2006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的开发区审核，更名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08 年 9 月，被确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并命名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规划面积 16.62km²，根据《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规划范围：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007 年 4 月，原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年8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2010年1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2018年11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8月经专家论证会最终形成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本项目对照《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及跟踪评价报告中相关内容论述。

7.2.2 产业发展规划及空间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结合现状，规划三个居住区，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工业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灞陵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²）、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项目生产化纤发丝及编辫，均用于生产发制品属于发制品行业的中间产品。经调查，项目北侧为许昌龙正美发饰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同心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许昌贝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周边不存在食品企业及与本项目建设不相容的企业。详见附图 5。

7.2.3 限制和禁止的项目和行业

- ①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 ②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 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

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④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7.2.4 入区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产业集聚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扩张为目的的重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产品用途为发制品配套行业。

7.2.5 与该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与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10。

表 10

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管理要求：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发制品业负面清单：禁止建设使用含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负面清单	生物产业负面清单：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西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懒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p>本项目产品是化纤发丝，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用于发制品的生产，是发制品的配套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p>
	装备制造业负面清单：①禁止入驻农业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②禁止入驻非数控进水切割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的装备制造企业；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⑤限值高温磷化工艺；⑥限值有铬钝化工艺；	
产业发展	鼓励类：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p>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产业链条完整。项目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p>

	<p>⑥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p> <p>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p>允许类：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p> <p>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p>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p>禁止类：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项目购进先进生产设施，购进环境友好型原料，产品定位主要用于外贸出口，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满足区域替代源替代要求；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成熟、经济，符合相关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且对照总体规划位于工业用地内（项目位于城市规划图的位置详见附件）。

7.2.3 规划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详见附图 3），租用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土地证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3）以及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产品为化纤发丝的生产，不属于重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且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符合入区要求。

7.3 项目建设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衔接和依托关系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A²/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配套建设有许昌市清泥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工农路—南外环段人工湿地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标准，尾水排入灞陵河，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t/d，采用“多段 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同步配套建设膜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水体水质标准，尾水排入灞陵河，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运。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180mg/L、氨氮 43mg/L、SS200mg/L。

项目污水由长庆街自西向东至开元路污水管网，沿开元路进阳光大道污水管网，阳光大道自西向东进工农路沿工农路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 94700.47 平方米，投资 8200 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 类水质标准（COD30mg/L、

氨氮 1.5mg/L)。湿地有效处理面积达 6 万平方米，近期进水量为 1.5 万吨/天，远期进水量为 3 万吨/天，该工程 2015 年 5 月完成，现已投入运行。

因此项目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行。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许昌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具体结果详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μg/m ³	35μg/m ³	18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μg/m ³	70μg/m ³	16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μg/m ³	60μg/m ³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μg/m ³	40μg/m ³	9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9mg/m ³	4mg/m ³	4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浓度	37μg/m ³	160μg/m ³	2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许昌市2018年PM_{2.5}、PM₁₀存在超标现象，其他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超标原因为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许昌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成长及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主要目标：经过3年努力，到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2019年度目标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48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9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6天以上。可改善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数据类比引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机柜产品加工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版）中关于 2018 年 08 月 1 日~7 日老户陈村（项目西南 254 米）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0.43~0.57mg/m³，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平均浓度 2.0mg/m³ 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本次评价参考《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 年度）中灞陵河开发区橡胶坝断面监测结果进行说明。开发区橡胶坝断面 pH 年均值 7.79，COD 年均值为 21mg/L，NH₃-N 浓度年均值 0.316mg/L，主要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引用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机柜产品加工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版）现状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500 米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水井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pH 值	6.98	7.06
氨氮	未检出	未检出
硝酸盐	0.8	0.6
亚硝酸盐	0.011	0.015
总硬度	358	298
高锰酸盐数	0.88	0.79
硫酸盐	102	98.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由于项目区域目前为居民工业混合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参照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27日对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进行检测监测数据：昼间52.3~56.9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目前周围主要为生产企业与道路，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开元路2号，南侧为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北侧为长庆路，西侧为许昌贝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开元路。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

表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备注	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	孙庄	南	490	居民集中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徐庄	东	615		
	神火佳苑	西北	665		
	国控站点(开发区)	东	1766	/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水环境	灞陵河	东	1500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四周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CO(mg/m^3)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	1h 平均值 2.0 mg/m^3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6~9
			COD _{Cr}	30 mg/L
			BOD ₅	6 mg/L
			NH ₃ -N	1.5 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pH	6.5~8.5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6
			NH ₃ -N	0.5
			硫酸盐	2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标准限值
	大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及表 9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3 及无组织排放 4.0 mg/m^3
大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3 , 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率为 70%, 边界浓度限值 2.0 mg/m^3	

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限制 10mg/m ³ ，一次浓度限制 3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SS≤400mg/L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	收水控制指标	COD400mg/L、BOD ₅ 180mg/L、 氨氮 43mg/L、SS200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a，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核算污染物出厂浓度 COD238mg/L，氨氮 25mg/L，则废水污染物出厂量为 COD0.0267t/a，氨氮 0.0028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0.0034t/a，氨氮 0.0002t/a。</p> <p>②有机废气区域倍量替代： 经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38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经许昌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企业通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 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52t/a，目前剩余指标为 17.098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可从以上指标内扣除 0.0276t/a，替代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7.0704t/a，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化纤发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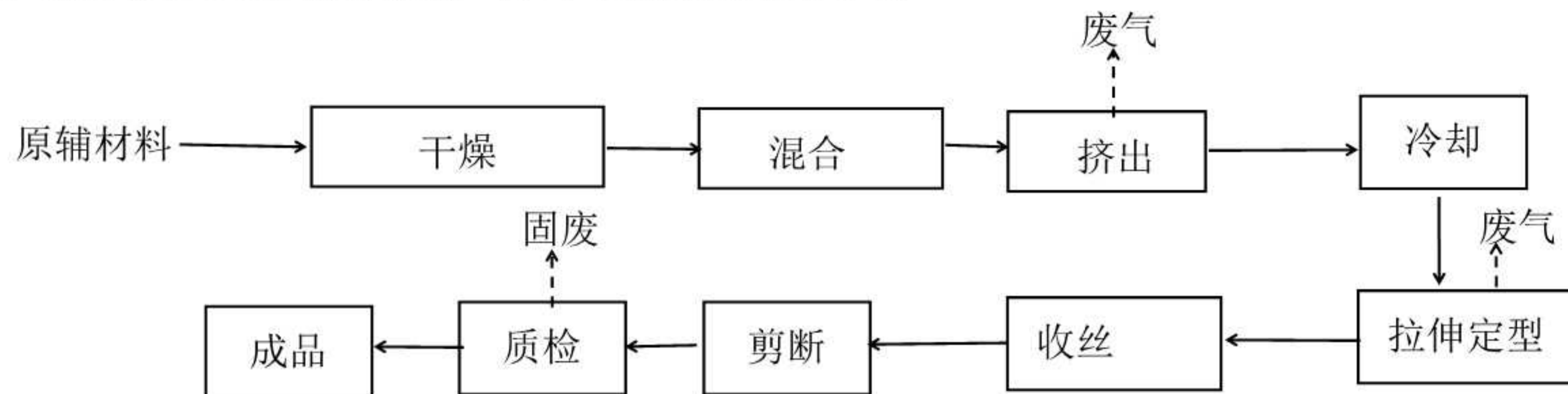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化纤发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干燥

项目将外购已清洗的聚酯颗粒送入干燥箱内，经 70℃，2 小时除湿空气干燥后，可使颗粒含水率小于 50ppm。由于聚酯切片熔点较高，此工序，废气仅为水蒸气产生。

(2) 混合

将干燥后的聚酯颗粒、色母粒及荧光剂按照比例进入混合机内进行封闭混合搅拌。

(3) 挤出

由输送管道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挤出机中，经挤出机熔融计量挤出。螺杆挤出机由电加热进行提供热源，切片在螺杆中逐步向前推进，在加热状态下停留约 3-5 分钟后，逐步熔融成为聚酯熔体，该挤压熔融为密闭操作，温度约 250℃。挤出机自带冷却管道包裹在挤出机出口处，聚酯熔体经冷却管道处冷却后出丝。

(4) 冷却、定型

挤出后的化纤发丝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后由牵引机引至定型机拉伸定型，定型机定型温度为 160℃。

(5) 绕线收丝：利用高速绕线机的计数器，达到一定数值后由人工进行剪断。

(6) 检验、打包：收丝后产品经检验后打包入库。

2、编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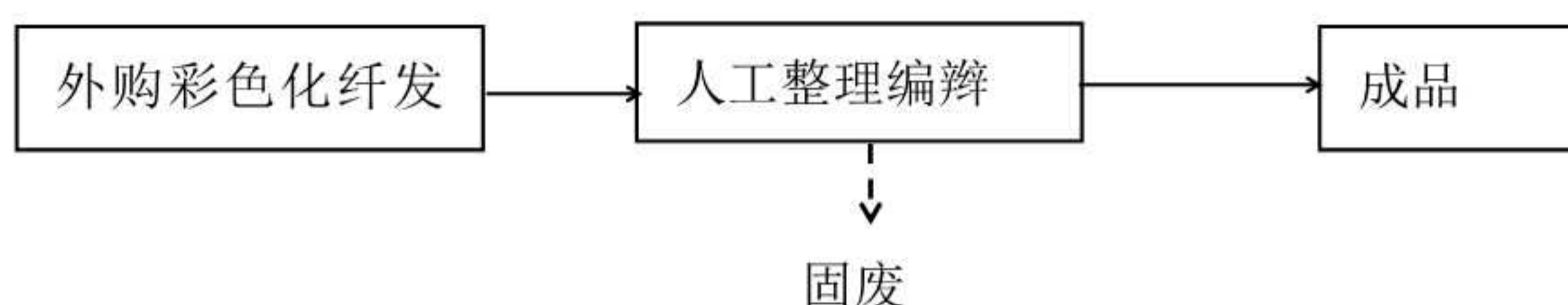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编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外购彩色化纤发丝，经人工整理编辫后为成品外售。

根据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发丝及彩色编辫，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挤出机熔融及拉伸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为化纤发丝质检后的不合格产品及人工整理彩色化纤发丝产生的边角料，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催化剂。

3、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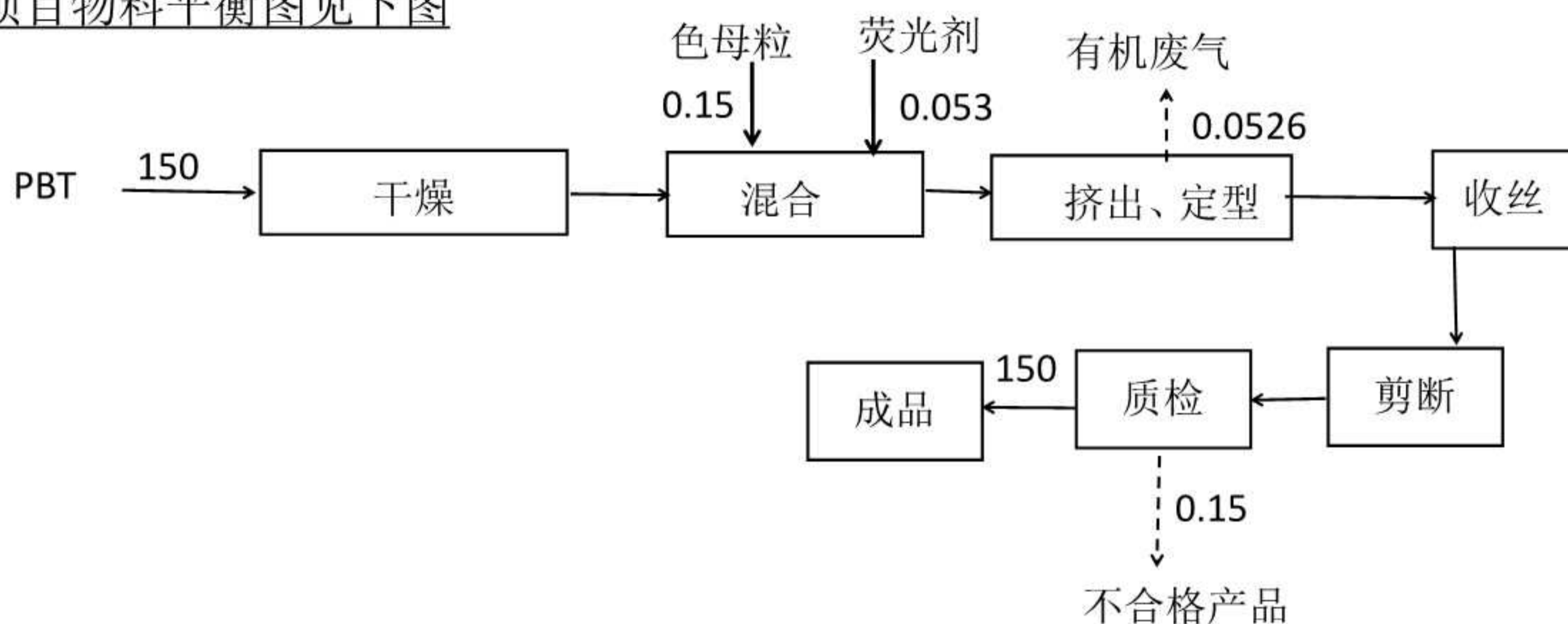


图 4 化纤发丝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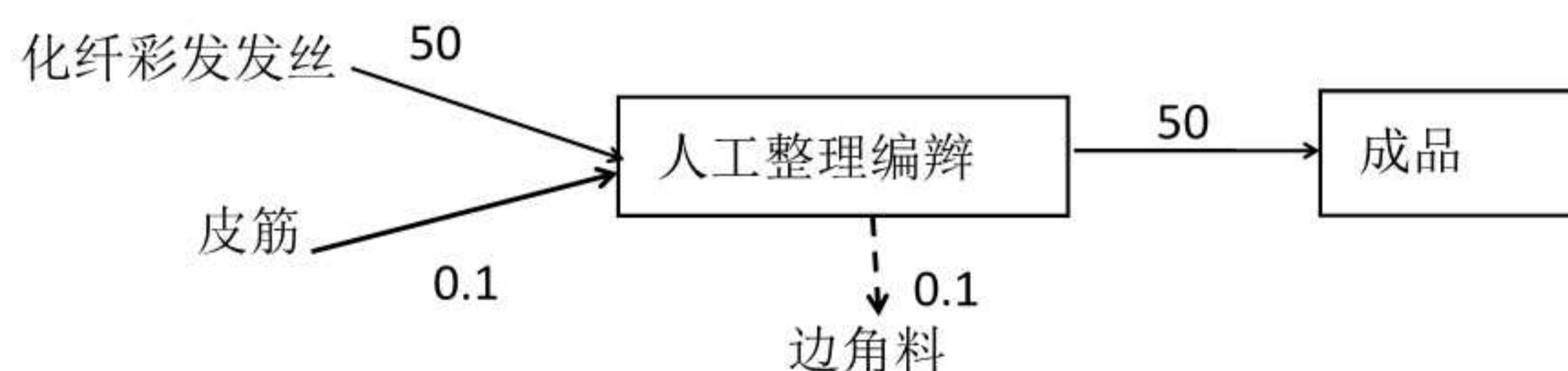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编辫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厂房租赁现有厂房，本次项目不新建厂房，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1 污染源识别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SS
废气	生产	投料	颗粒物
		挤出机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拉伸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	固废为化纤发丝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化纤发丝及彩辫整理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	
	生活	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1) 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及食堂，用水量按每人 35L/d 核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140m³/a。

项目挤出机挤出后设置冷却水槽，长 2 米，宽 0.8 米，水深 0.5 米，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挤出机配备 2m³ 的冷却水池，一个循环水泵，流量为 1t/h，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量为 16m³。蒸发量按照循环量的 5%核算，则补充水量为 0.8t/d，补充进入循环水。

定型机冷却采用水雾喷淋，水雾随产品散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参数，水雾喷洒量约为 0.1t/d。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d (112t/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定型冷却采用自然蒸发。故冷却水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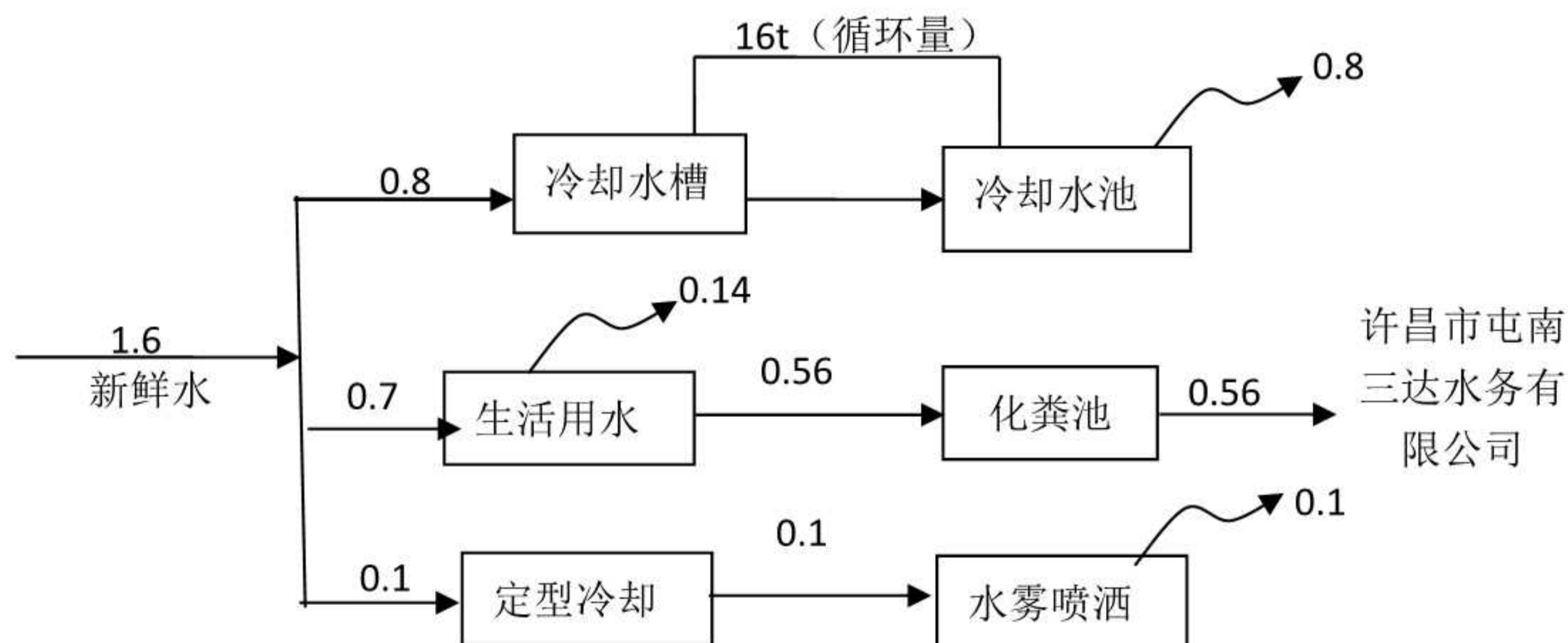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挤出机熔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拉伸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购进 PET、PBT、色母粒均为成品，原材料清洁度高。项目投料会加入少量的荧光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年荧光剂使用量为 0.053t/a，且项目投料在二次封

闭的车间内，粉尘大部分落在设备周围，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②挤出机熔融及定型工序有机废气

(1) 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挤出机熔融过程工作温度为 250℃，定型温度为 160℃，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在此工作过程会有一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许昌艾瑞尔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化纤发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采用 PBT 为原材料生产化纤发丝，与本次拟建项目基本一致，故具有可类比性，许昌艾瑞尔有机废气产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故本项目原料 PBT 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 0.35kg/t 原料。项目年原材料用量为 150.15t/a，故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26t/a。

(2) 废气处理设施比选

目前常用废气处理设施对比见下表。

表 15 废气处理设施比选

处理方法	优点	缺点	对本项目适应性
冷凝回收法	可回收，没有二次污染	适合污染高风量小的单一污染物有机废气处理；处理不彻底，残留浓度高，不能达标排放，适合做预处理	不适用，项目废气浓度较低，且风量较大，回收物对本项目回用价值不高
直接吸附法	去除率高，稳定性较好	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工作量大，饱和后的活性炭为二次污染物，需要转移处理	适用，宜与其他工艺组合适用，同时饱和活性炭需要更换
直接燃烧法	去除彻底，可以达标	只适合高浓度有机废气，需要另外补充燃料，维护运行困难	不适用，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不高，且原料有易燃物存在防火安全隐患
催化燃烧法	去除彻底，可以达标	只适合高浓度有机废气，需要另外补充燃	不适用，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不高，且原

		料，维护运行困难	料有易燃物存在防火安全隐患
UV 光解法	去除率高，可以达标，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及其他组分的氧化物，无二次污染，适用于各种气量	适合一般浓度的有机废气；催化剂容易失活	适用。但存在催化剂失活治理效果不稳定
低温等离子体法	设备投资费用较低，占地面积小，适用于低浓度或恶臭气体	治理效率波动范围大，可能存在二次有机废气污染	不适用，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或恶臭气体，且治理效果不稳定

工艺原理：UV 光解净化装置机理是在 C 级紫外线的照射下，通过电子激发将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废气进入光氧化废气净化设备，在光氧净化设备的三重净化过程中直接裂解、破坏、氧化废气分子链，净化后的有机物分解为水、二氧化碳和低分子无臭无害物质，在出风口闻到淡淡的臭氧味，并迅速溶于空气中，转化为氧气，经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风机经风管实现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其吸附机理是因其表面有很多大小不一的微细孔，具有一定的范德华力，能使气液中不同分子半径的物质被粘吸在微细孔当中。吸附能力的强弱，取决于活性炭微细孔比表面积的大小和吸附温度。

根据上表及工艺原理，本次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从经济及环境角度来看，宜选择 UV 光解法，但因治理效率波动范围较大，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可能有部分有机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产生二次污染，为保证大部分有机废气均达到有效处理，在 UV 光解装置后加装少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活性炭吸附法比初次投入成本低，可以保证气体经光解后再次处理，使废气达标排放。

(3) 排放达标分析

评价建议在挤出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在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高效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分别安装阀门装置，生产时集气罩阀门开启，收集废气，停止生产后关闭阀门，将生产线在厂房内二次密闭，形成长 35 米，宽 8 米，高 4.5 米的密闭空间，采用管道对整个空间进行负压抽风换气。废气通过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最大风量为 8000m³/h，可满足每小时换气 6 次，收集率 90%，UV 光解装置处理率为 40%、活性炭装置处理率为 70%计，则废气处理设施总去除率为 82%），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类型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82%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8000	3.7	0.0296	0.0473	1600	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82%	0.6625	0.0053	0.0085
无组织	/	/	0.0033	0.0053	1600	活性炭吸附	/	/	0.0033	0.0053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满足性分析

根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见表表 17。

表 17 无组织满足性分析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建设内容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有机废气的物料为固态，固态状态下不会挥发，采用包装袋至于室内，满足相关要求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颗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含液态含VOCs物料，产生VOCs的物料在挤出工序前是固态的，经干燥后通过管道运送至从挤出机入料口，物料熔融状态位于密闭的挤出机内，基础后定型在定型机内，定型机入口及出口均加装集气罩，且整个生产车间负压收集，故满足相关要求

3	工艺过程 无组织 VOCs排 放控制要 求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3年	设置专人管理，出入口记录，设置操作开停工操作规程，保障停工后涉VOCs物料封闭保存满足相关要求
4	VOCs排 放控制要 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相关国家标准，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1kg/h，且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产品，考虑到进一步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项目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2%，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处理率的相关要求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综上，项目建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2.2.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0 dB (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18。

表 18 噪声高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数量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除湿干燥机	2	75	基座减震、车间内 安装、隔声 15dB (A)	60
2	混合机	2	80		65
3	单螺杆挤出机	2	80		60
4	牵引机	6	75		60
5	高速绕线机	2	70		55

2.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化纤发丝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编辫整理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和职工产生

的生活垃圾。根据产生性质，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项目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生产量的 0.1%，则为 0.15t/a，该部分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编辫整理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1t/a，该部分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不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2t/a，市政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固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该部分固废为危险废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240g/kg 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位于 UV 光解处理之后，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为 0.0526t/a，收集率为 90%，则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473t/a，经 UV 光解（处理率 40%），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处理率 70%）装置，则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019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29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UV 光解催化的催化剂约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1t/a，废催化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平均约半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 类危险废物。以上固废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9	900-041-49	0.0829	活性炭吸附箱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年	T/In	危废暂存间,对不同类别分区存放
2	废催化剂	HW09	900-041-49	0.1	UV 光解	固态	TiO ₂	非甲烷总烃	年	T/In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UV 光解	固态	灯管	汞	年	T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3.7mg/m ³ 0.0473t/a	0.6625mg/m ³ 0.0085t/a
			无组织 0.0053t/a	0.005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12t/a	112t/a
		COD	280mg/L, 0.0314t/a	238mg/L, 0.0267t/a
		氨氮	25mg/L, 0.0028t/a	25mg/L, 0.0028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0.1t/a	集中外售
		不合格产品	0.15t/a	
		废活性炭	0.0829t/a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0.1t/a	
	废灯管	0.02t/a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2t/a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 声源强度 70~80dB (A), 拟采取建筑隔 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该项目厂区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租用现有厂房, 无天然植被, 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 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 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存在基础土建问题，本次评价不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1.1 评价等级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1.2 评价内容

(1)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t/a。根据调查，项目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5 立方米，根据调查项目厂区现有废水排放量为 1.8t/a，尚有 50%以上富裕，可以满足本项目入驻后使用。

(2) 纳网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280mg/L、SS：200mg/L、NH₃-N：25mg/L、BOD：1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是：COD：238mg/L、SS：140mg/L、NH₃-N：25mg/L、BOD：135mg/L。

则项目废水产排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水产排污一览表

监测因子		SS	BOD5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	污水产生量 t/a	112			
	产生浓度 (mg/L)	200	150	28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24	0.0168	0.0314	0.0028

	化粪池去除率%	30	10	15	/
	化粪池出口排放浓度 (mg/L)	140	135	238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57	0.0151	0.0267	0.0028
	三级标准限值 (mg/L)	400	300	5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mg/L)	200	200	400	43
	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水质要求 (mg/L)	/	/	30	1.5
	入环境污染物量 (t/a)	/	/	0.0034	0.0002

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该水务公司位于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农路与瑞昌路交叉口，占地 84 亩，总投资 2.3 亿元，由厦门三达膜科技公司采取 BOT 模式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³/d。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3 万 m³。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采用初沉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30mg/L; BOD: 10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至项目区，项目污水由长庆街自西向东至开元路污水管网，沿开元路进阳光大道污水管网，阳光大道自西向东进工农路沿工农路进污水处理厂。根据上表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无特殊因子。

因此，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56t/d，占污水厂设计规模较小，水质浓度低，可以满足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对灞陵河水质影响不明显，其水质仍可保持现有水质状况。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DW001	113.770793	33.994992	112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	COD、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500mg/L) 三达水务进水指标 (COD400mg/L、氨氮 43mg/L)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38	0.0001335	0.0267
		氨氮	25	0.000014	0.0028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别。报告表为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纤发丝生产挤出和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年有效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1600h	0.0473	3.7	82%	0.0085	0.0053	0.6625
无组织	1600h	0.0053	/	/	0.0053	0.0033	/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建议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2 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a、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113.770169	33.994604	71	15	0.5	25	0.5	非甲烷总烃	0.0053	kg/h

表 2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3.770095	33.994739	71	64	12.8	10	非甲烷总烃	0.0033	kg/h

b、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9 °C
最低环境温度		-17.4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c、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2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1.2312	0.0616	/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3.5067	0.175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只核算排污量，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

表 28 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距离 D (m)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	2.7959	0.1398	0.7047	0.0352
100	1.9219	0.0961	0.7418	0.0371
200	1.0118	0.0506	0.6408	0.0320
300	0.6426	0.0321	0.5118	0.0256
400	0.4558	0.0228	0.3686	0.0184

500	0.3469	0.0173	0.3109	0.0155
600	0.2765	0.0138	0.2473	0.0124
700	0.2278	0.0114	0.2150	0.0107
800	0.1923	0.0096	0.1761	0.0088
900	0.1655	0.0083	0.1590	0.0080
1000	0.1447	0.0072	0.1387	0.0069
1100	0.1145	0.0057	0.1102	0.0055
1200	0.0938	0.0047	0.0972	0.0049
1300	0.0789	0.0039	0.0889	0.0044
1400	0.0678	0.0034	0.0832	0.0042
1500	0.0591	0.0030	0.0688	0.0034
1600	0.0442	0.0022	0.0498	0.0025
1700	2.7959	0.1398	0.7047	0.0352
1800	1.9219	0.0961	0.7418	0.0371
1900	1.0118	0.0506	0.6408	0.0320
2000	0.6426	0.0321	0.5118	0.0256
2100	0.4558	0.0228	0.3686	0.0184
2200	0.3469	0.0173	0.3109	0.0155
2300	0.2765	0.0138	0.2473	0.0124
2400	0.2278	0.0114	0.2150	0.0107
2500	0.1923	0.0096	0.1761	0.0088
徐庄	0.2245	0.0112	0.2148	0.0107
孙庄	0.3381	0.0169	0.3102	0.0155
神火佳苑	0.2547	0.0127	0.2379	0.011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3.5067	0.1753	1.2312	0.061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 离 (m)	33.0		14.0	

由表 28 可知，项目面源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3mg/m³，点源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5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的影响。

d、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知，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e、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L (m)
				A	B	C	D	
1	非甲烷总烃	0.0033	2.0	470	0.021	1.85	0.84	0.051

根据表 29 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调查项目租赁车间周边 50 米内均为厂区及道路，该卫生防护范围具体情况见附图 7。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625	0.0053	0.008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5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0053
				豫环攻坚办【2017】62号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3	

表 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138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为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达标，评价建议项目经基础减震、厂墙隔声及距离衰减，由工程分析可知，车间外 1m 处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强值

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	降噪后噪声源强值 [dB(A)]	台数
车间	除湿干燥机	60	2
	混合机	65	2
	单螺杆挤出机	60	2
	牵引机	60	6
	高速绕线机	55	2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3.1 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 —墙体隔声[dB(A)]，厂墙隔声取 5。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34。

表34 厂界周围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源强	噪声源距厂界(保护目标)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72.21	20	46.18	昼间≤60
西厂界		5	58.23	
南厂界		5	58.23	
北厂界		5	58.23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化纤发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编辫整理产生的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产生性质，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化纤发丝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化纤发丝为 0.15t/a，编辫整理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0.1t/a，以上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t/a，该部分固废经开发区环卫收集后统一处理。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0829t/a；UV 光解催化装置年产生量约为 0.1t/a；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影响分析。

4.2.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在车间内为地上设施，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储存在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其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大部分是一年更换一次的，能够满足废物暂存需求。

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各类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3）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拟建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采用袋装，处于封闭状态，其在密封状态基本不会挥发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故其泄漏物料不会对周边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环境空气，在密闭暂存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

4.2.2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1）厂内转移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主要通过人力容器转运，且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在车间内转运，配置有专门人员，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

（2）厂外转移

危险废物厂外转移是需要有具有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负责，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申报。

后期正式运营后，外部委托的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2.3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并对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通风换气设施。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于危废间墙上制定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及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收集措施

公司在采取处理废物的同时，加强对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

地防止废物的二次污染。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分类收集是减少危害和安全处理的前提。危险废物分类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累计至一定数量后通过污物通道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②项目内配备专人固废分类存放、打包，运送人员按规定时间和运输路线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至暂存间内，可有效避免污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的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⑥建设单位应监督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废水中排放。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控制要求

企业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如下执行：

①应合理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检查厂区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

施。

⑥完善维护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当暂存间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予以关闭，同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关闭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以及使用该暂存间时应注意的事项，并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建设方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可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对人群的影响，危险废物的运输时间必须避免企业上下班的高峰期。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09	900-041-49	车间东南	5平方米	袋装	2t	年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3		废催化剂	HW09	900-041-49			袋装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化纤发丝及编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属于，“十八、塑料制品制造 47 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工序单独密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集中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设置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控制。故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管理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企业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1、环境管理

（1）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2）落实监测监控制度，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

（4）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5）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

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2、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调试阶段后，企业应该及时与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联系，申请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完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做好环境管理的同时，也要做好环保监测工作，营运期需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本次环评提出以下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_{Cr} 、SS、HN ₃ -N、等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总量指标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a，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

经核算污染物出厂浓度 COD238mg/L，氨氮 25mg/L，则废水污染物出厂量为 COD0.0267t/a，氨氮 0.0028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COD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0.0034t/a，氨氮 0.0002t/a。

②有机废气区域倍量替代：

经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38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经许昌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企业通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52t/a，目前剩余指标为 17.098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可从以上指标内扣除 0.0276t/a，替代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7.0704t/a，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拟建厂区为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根据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土地证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于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性质（详见附件 4）。项目产品为新型化纤发丝，不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行业，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入区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措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生产设备简单，且均在厂房内作业，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经隔声及基础减振后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7。

表 37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现有）
		冷却水循环水池	1	2 个循环水池共 4m ³
2	废气	挤出机及定型机 废气	14	挤出机出口、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设置二次封闭整体负压抽风进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8000m ³ /h
3	噪声	噪声控制工程	1	基础减震、隔音门窗
4	固废	固废处置设施	1	设置生产固废暂存堆场（5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
			3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合 计			20	占总投资的 6.7%

10、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4m ³ ）	不外排	不外排
废气	挤出机及定型机废气	挤出机出口、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设置二次封闭整体负压抽风进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及有组织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风量为 8000m ³ /h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建议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
噪声	设备噪声	置于生产车间、基础减震、隔音门窗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由市政统一收集	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 间	有机废气	挤出机出口、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设置二次封闭整体负压抽风进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8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及有组织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氨氮、 SS	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固体 废物	生产 过程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100%妥善处置
		边角料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破灯管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往城市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100%妥善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声源强度70~80dB(A)，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厂界处噪声源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拟建厂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今后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和保护。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拟用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

2、评价结论

2.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071-29-03-001145。

(2) 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值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3) 对照《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文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参照文件属于许昌市主体功能分区及其环境准入政策目录，所处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项目建设符合（许环〔2015〕8 号）文相关要求。

(4)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5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8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攻坚〔2019〕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

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采用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封闭负压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来源，满足上述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2 项目选址可行

（1）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多为其他厂企，周边环境良好。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2）项目租用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土地证及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30）。

（3）本项目选址属于许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属产业类型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4）该闲置厂房为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本项目建设与其公司项目建设不冲突（证明见附件 4）。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可以合理处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厂址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2.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非甲烷总烃现状环境质量均能

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浓度限值要求；地表水灞陵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2.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进入灞陵河人工湿地，最终排入灞陵河。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故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挤出机出口、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设置二次封闭整体负压抽风进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0dB（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经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主要为编辫整理产生的边角料、化纤发丝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厂区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灯管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治理，且项目周边现状及规划均为工

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2.5 总量建议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a，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核算污染物出厂浓度 COD238mg/L，氨氮 25mg/L，则废水污染物出厂量为 COD0.0267t/a，氨氮 0.0028t/a。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COD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入环境污染量为 COD0.0034t/a，氨氮 0.0002t/a。

②有机废气区域倍量替代：

经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138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经许昌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企业通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52t/a，目前剩余指标为 17.098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可从以上指标内扣除 0.0276t/a，替代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7.0704t/a，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3、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车间内现状



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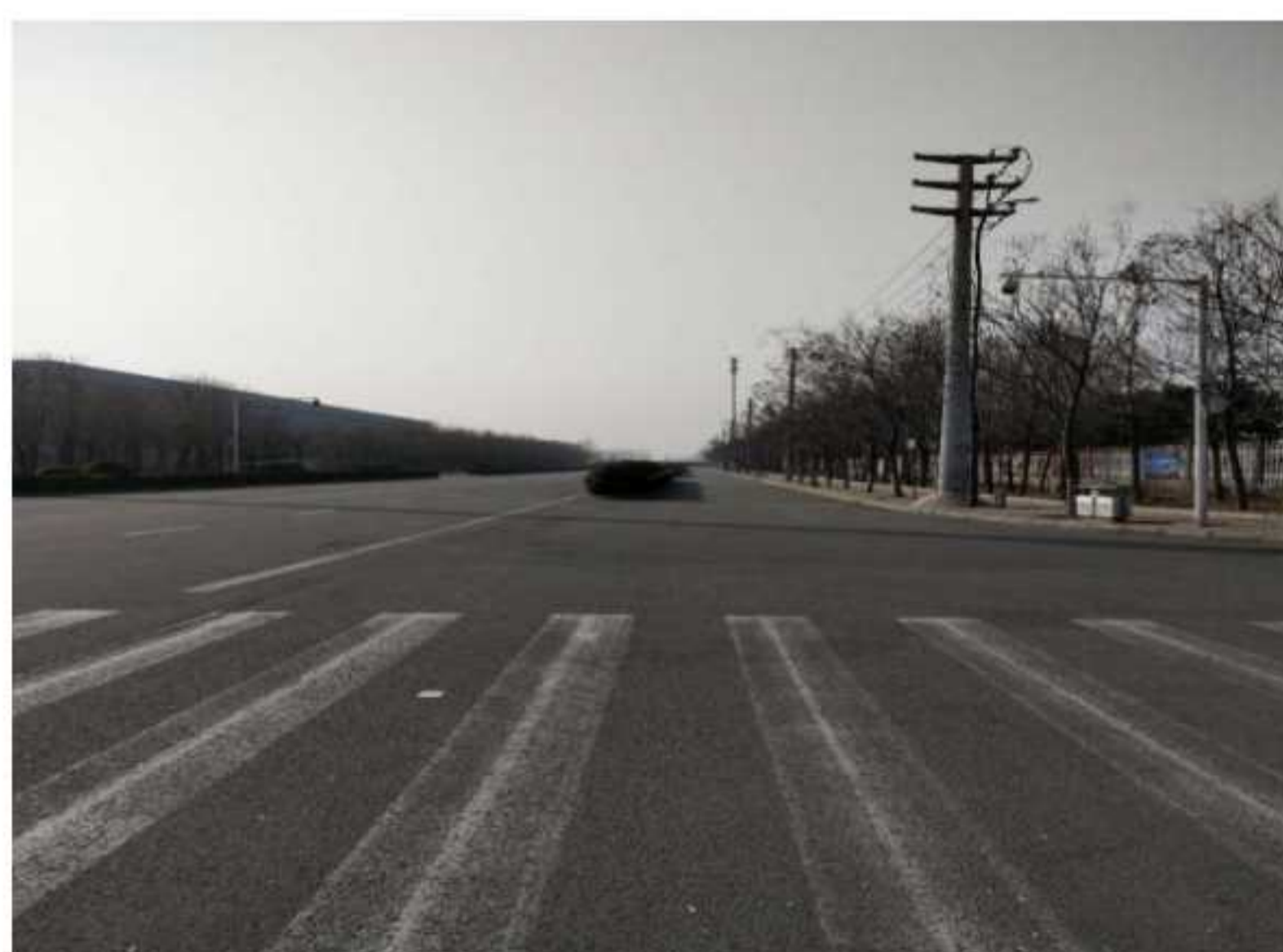
许昌贝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最近敏感点老户陈已拆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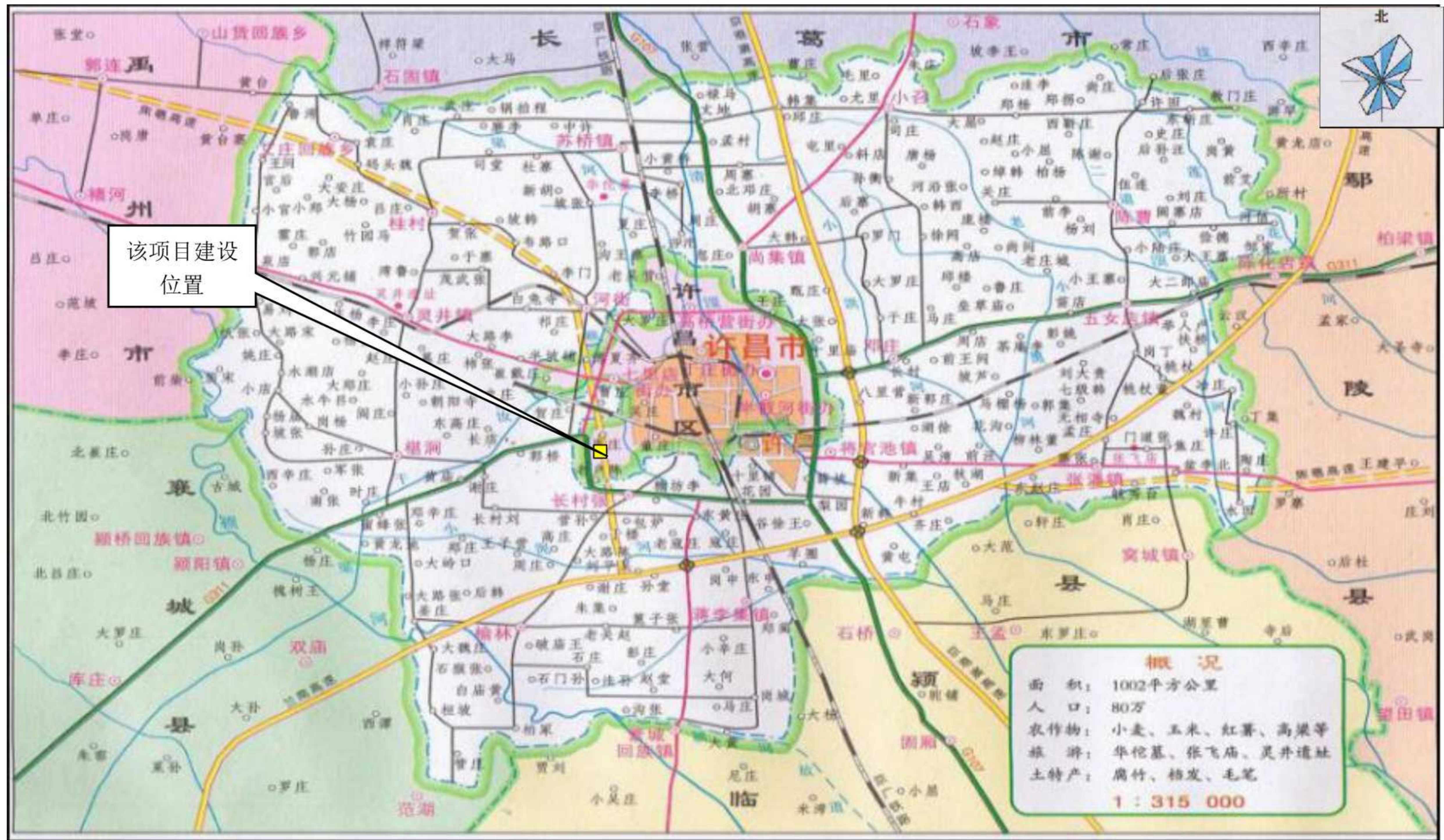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长庆街



项目东侧开元路

附图 1 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远景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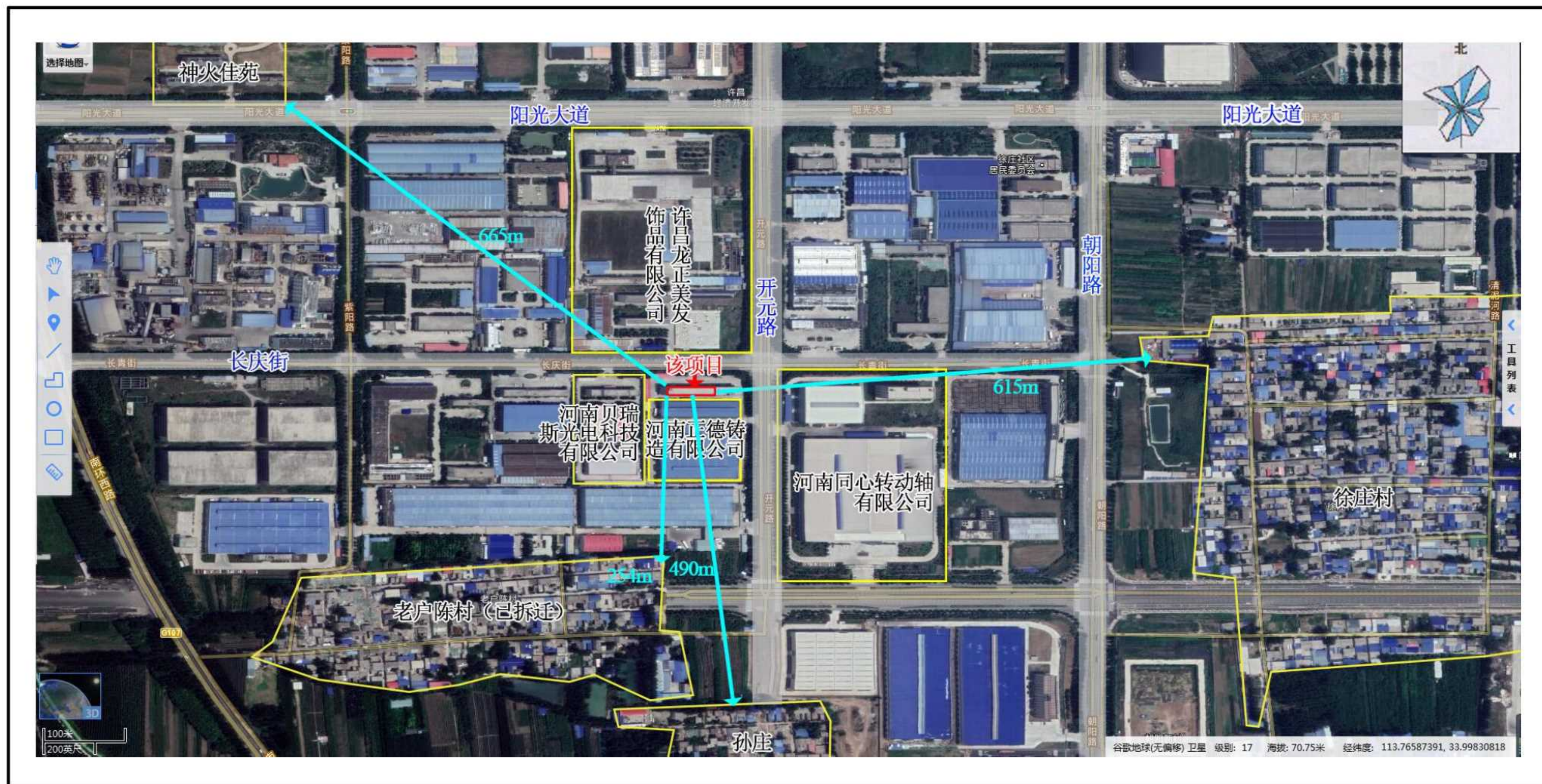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开发区的位置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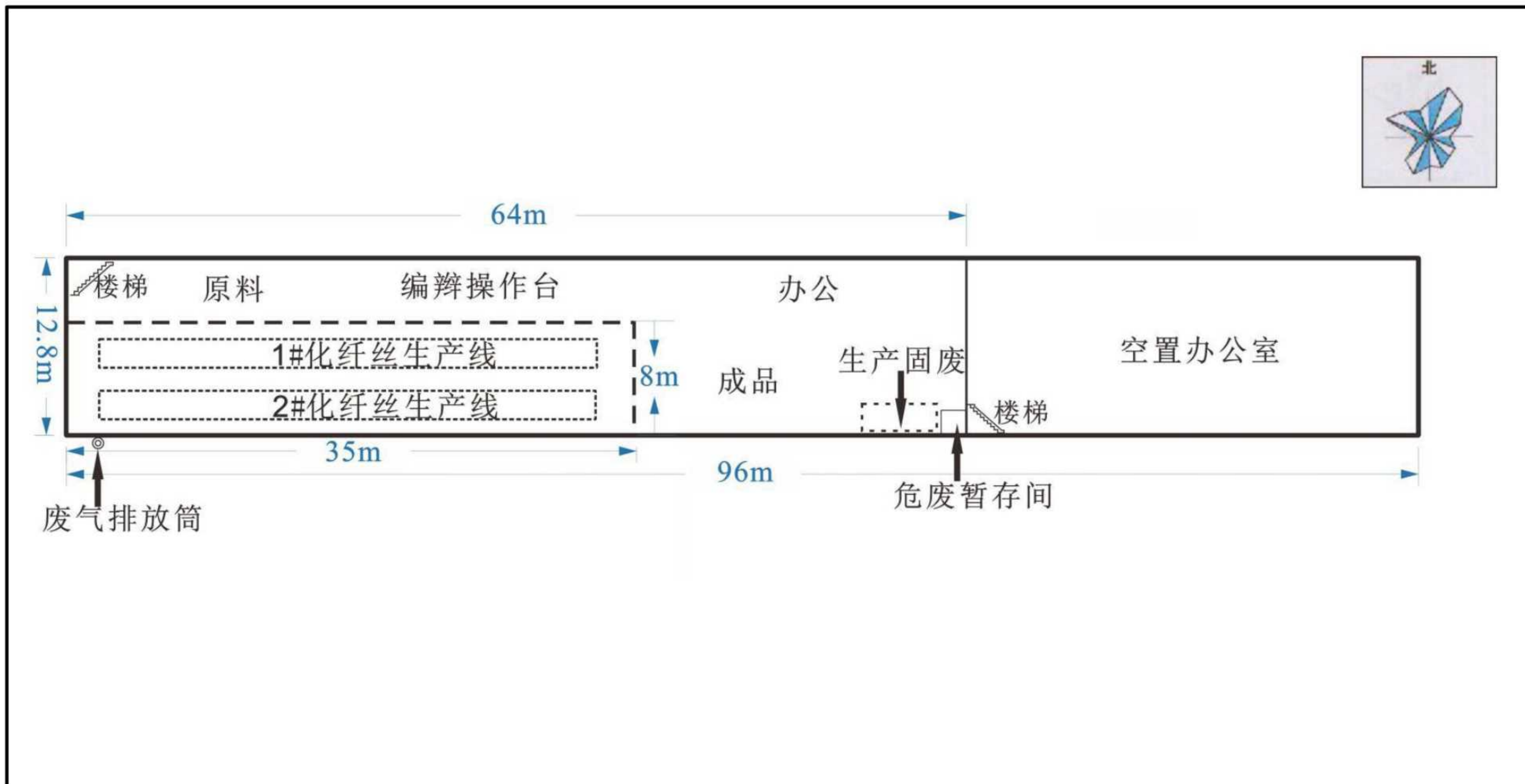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开发区分区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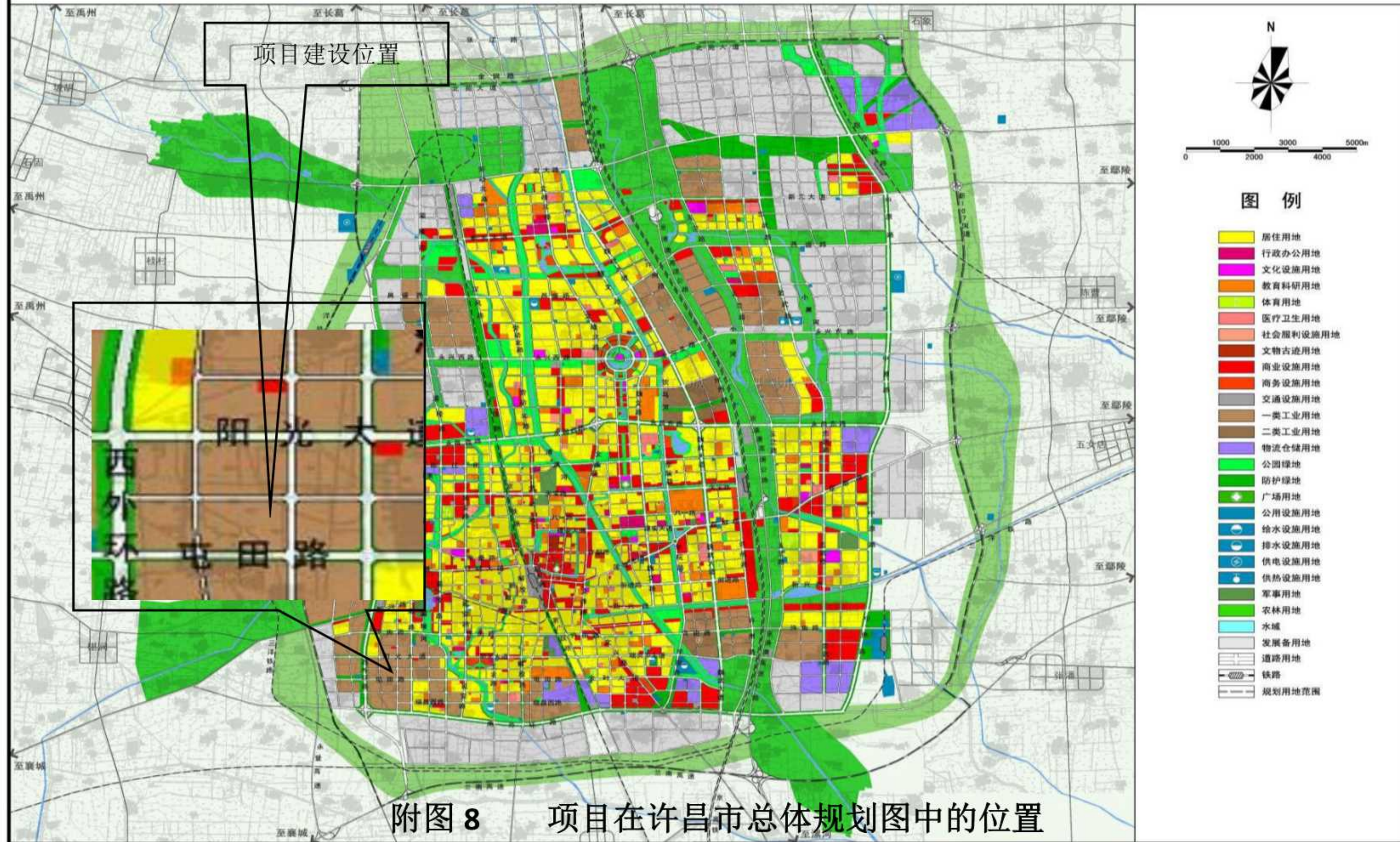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委 托 书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为盼。



201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71-29-03-001145

项目名称：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47YKGM25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549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产品为化纤发丝及编辫。①化纤丝生产工艺为：原材料（聚酯颗粒、色母粒等）→干燥→搅拌→螺旋挤出→收丝→剪断→拉伸定型→冷却→质检→入库。主要设备：干燥机、混合机、挤出机、牵引机、混合机、高速绕线机等。②编辫生产工序为：原材料（彩色化纤发）→整理→编发→成品。主要设备：工作台、梳子。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开元路与长庆街交口的生产用标准化厂房（办公楼二层），面积 819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办公、生产，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赁费 12.9 元（含税价）；水电费和变压器维护及所产生的基础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费按年结算，共计 126781.2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应于 2020 年 03 月 01 号前一次性全额交至甲方。

2、后续每年的租赁费应提前一个月足额交付甲方，每年的 02 月 01 日至 2 月 28 日为下一租赁年份租赁费收取期，逾期未交，甲方按应交租赁费用的百分之二收取乙方滞纳金，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另付押金 贰 万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整地交付乙方使用。

2、在乙方如期缴纳房租和水电费的情况，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正常水电供



应。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添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
-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基础设施及设备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
- 4、因乙方设备过重或安装运输等原因造成房屋及基础设施损坏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租赁期间，所用电梯产生的各项费用（维修、维保）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租赁期间，每月须及时缴纳水电费，缴费时间为当月的 20 日前。
- 7、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 8、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备续租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付款项。乙方应在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恢复甲方房屋原貌或保留装修部分。
- 9、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出退房，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退房手续。未按约定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甲方有权不批准乙方提前退房，并保持追述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泡更换）；负责租赁区域内道路及绿化树木的维护和管理；并保障消防通道畅通，院内堆积货物摆放整齐。对损毁的基础设施和绿化树木应及时完善修复和补栽，如未及时完善修复和补栽，对损毁的设施和绿化树木按原价的二倍赔偿。
- 11、乙方负责本企业的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的管理，并保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2、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公司的门卫出入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



承担。

2、乙方逾期未交水电，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应缴相应费用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满且没有续签合同，如不按时退房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加收罚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 2、由于政府、法律、法规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需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搬迁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3、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法 人：赵新明 13703745455
经 办 人：
电 话：

乙 方：许昌红世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郑佳良 13103881010
经 办 人：李红雨 19143999997
电 话：

签定日期： 2020年 月 日




许市 国用 (2011) 字第 005000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407748 简

土地使用者	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座落	长庆街南侧、开元路西侧		
地号	005-082-004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01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22571.6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日期	2011-02-18	记事内容	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	------------	------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7YKGM25

(副本) 1-1

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郑佳良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纤原料、化纤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54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6日

附件六



证 明

我单位 2011 年通过审批《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精密机械制品项目》批准文号：许环建审【2011】120 号，厂区建设一栋办公楼，两栋生产车间。由于公司发展规模问题，一栋办公楼至今闲置。该办公楼第二层拟租赁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建设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的建设，该租赁行为与我单位项目建设不冲突，特此证明。

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5 日



企业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不良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对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VOC_s 倍量替代的 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549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819m²。根据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38t/a。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经许昌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16 号。企业通过“以新带老”，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削减量为 20.55t/a。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倍量替代”已使用 3.452t/a，目前剩余指标为 17.098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 / 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 17.098t/a 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指标中扣除 0.0276t/a，用作《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VOC_s 的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剩余 VOC_s 指标为 17.0704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	20.55t/a	替代源
2	许继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绝缘斗臂平台产品项目	0.0865t/a	0.173t/a	20.377t/a	/
3	许昌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MWH储能电池项目	0.0161t/a	0.0322t/a	20.3448t/a	/
4	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绝缘纸、4000万平米绝缘管项目	0.867t/a	1.734	18.6108t/a	/
5	许昌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车库门、工业滑升门及物流门项目	0.0347t/a	0.0694t/a	18.5414t/a	/
6	河南昌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镀膜铝膜项目	0.3808t/a	0.7616t/a	17.7798t/a	/
7	许昌精智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停车设备及换电机器人项目	0.0089t/a	0.0178t/a	17.762t/a	/
8	许昌清研润华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0.019t/a	0.038t/a	17.724t/a	/
9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0.2844t/a	0.5688t/a	17.1552t/a	/
10	许昌昌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节能型风能美式变电站技术改造项目	0.0286t/a	0.0572t/a	17.098t/a	/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实际替代量	剩余量	备注
11	许昌红世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0.0138t/a	0.0276t/a	17.0704t/a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红世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郑佳良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及配套建设			
项目代码		2020-411071-29-03-001145		建设规模		年产200吨新型化纤制品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549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25 塑料丝、绳及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09】302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770599	纬度	33.993973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542号	
单位名称		许昌红世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佳良		联系电话：0371-65529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MA47YKGM23		技术负责人		郑佳良			
通讯地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549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9143999997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⑧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⑨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COD		0.0267		0.0267		0.0267		0.0267	
氨氮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总磷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自然保护区								占用面积（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据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①-②-③+④，⑧=②-③+④，⑨=①-④+⑤